# 文玩藏品拍卖会雇"群众演员"

### 展览公司女老总自编自导骗局 二审法院认定其属从犯作出改判

□法治报记者 刘海

一场在香港举办的文玩藏品展览、拍卖会,看上去似乎很"高大上",也很正规,但参加拍卖的客户绝对不会想到,这些布置得高贵、华丽的场面以及成交的场景都是虚假的,就连穿梭在展览会、拍卖会现场的观展人员都是主办方雇佣的当地群众演员。

今年 39 岁的小芳和他人一起自编自导这样的骗局,骗取客户信任,收取展览、服务费 130 万余元,被一审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

但是,小芳认为自己只是一个"马仔",根本不是主犯,并以此理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法院采纳了小芳和她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对此案作出改判。

#### 自编自导"拍卖会场景"

小芳原是广州成荷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九翔文物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至2016年期间,她为谋取非法利益, 伙同卢某(另案处理)利用广州成荷国际展 览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九翔文物经营有限公司等作为行骗平台,指使员工通过发布广告、 电话邀约等方式,诱骗持有文玩藏品的客户至公司,虚构公司拥有高端消费客户群、高成交率的事实,无视藏品真伪、恶意高估价值,误导客户认知,继而使客户相信能通过参加该公司组织的境内外展览、拍卖高价出售藏品,从而骗取客户信任,签订服务协议,交付展览、服务费共计130万余元。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小芳与卢某合谋,统筹负责卢某控制的上海保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在香港举办的虚假展览、拍卖会,有偿雇佣当地群众演员参加展览会、拍卖会,自编自导虚假的展览及拍卖会场景,捏造众人观展及藏品成交的假象,继而利用相关照片、录像资料和所谓的成交、流拍记录来搪塞客户,或以此为由拒绝客户的退款要求。

经查,据卢某透露,为了防止买受人购买到假货而产生纠纷,拍卖会不仅不会成交,而且"不允许"成交,并将藏品原封不动地运回国内。

对于举牌失误的情况,卢某他们还设置 了买方七天犹豫期的制度以撤销成交记录。 因此,卢某等人并不以履行合同真实义务为 目的,而是以履行合同为名骗取被害人前期 费用。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小芳伙同他人以

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 骗取对方当事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 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且在共同犯罪中系主 犯。鉴于小芳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且退赔部分赃款,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原审法院对被告人小芳犯合同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 10年,剥夺政治权利 2年,并 外罚金 15万元。

#### 二审:小芳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

一审判决后,小芳认为自己判得太重了。 她的辩护律师李璐佳、胡隽瑶认为,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是卢某,她是根据卢某的指示从 事行政事务工作,其行为不构成犯罪,更不 能被认定为主犯。

另外,辩护律师李璐佳提出,一审对用以定罪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未经过质证,程序违法;原判对小芳量刑过重,小芳到案后有自首及检举他人犯罪的立功表现,到案后积极退赃,请求二审法院对小芳减轻处罚并依法改判。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小芳在卢某等人的 共同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及所起的作用分析, 无论她在广州还是香港实施的犯罪行为,均 系在卢某的指示下,是卢某等人合同诈骗整 体行为中的一个环节,小芳并非共同犯罪的 起意者和主要获利者,对其认定为从犯更符 合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亦能更好地 平衡各名共同作案人的罪责,因此对上诉人 及辩护人所提从犯的意见予以采纳。

就小芳的辩护律师提出"一审法院对司法鉴定意见书未经过质证,程序违法"的说法,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对包括司法鉴定意见书在内的相关证据均当庭予以质证,在程序上并无违法之处。关于小芳是否具有自首及立功情节的问题,经查,小芳系在案发后被公安机关抓获,缺乏投案的主动性,不符合自首的法律规定,也不符合立功线索来源的认定规则。

上海一中院认为,原审法院根据上诉人小芳的犯罪事实,对其所作刑罚,定性准确,且审判程序合法,但未认定小芳系从犯不当,法院依法予以纠正。鉴于上诉人小芳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二审期间又通过家属主动退赔违法所得 20 万元,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法院决定对其减轻处罚。

据此,上海一中院改判小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文中被告人及企业均为化名)

## 守护缺失 隐藏窨井"吞没"3 岁幼童

上海一中院当庭宣判一起生命权纠纷上诉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姚卫华

3岁,充满好奇的年纪,正用行动探索着这个多彩的世界,然而一口隐藏的窨井、一次家长的疏忽,让年幼的生命戛然而止……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生命权纠纷上诉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改判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承担60%赔偿责任,赔付幼童父母各项损失合计81万余元。

#### 奶奶上厕所间隙 孙女掉入窨井溺亡

钟靳和苏红夫妻二人有两个女儿,其小女儿圆圆刚刚满3周岁。日常,父亲钟靳做生意工作繁忙,幼小的圆圆由妈妈和奶奶照看。然而,一次意外打破了这个家庭的平静……

2018年1月的一个周末,奶奶独自带着圆圆到小区楼下的花坛附近玩耍,不一会儿,奶奶突然想上厕所,见圆圆玩得正开心,心想离家门口很近,自己快去快回,便把圆圆一人留在原地玩耍。万万没想到,就在奶奶离开的短短几分钟内,圆圆不慎掉入小区绿化带内的窨井里,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圆圆的意外让整个家庭陷入了巨大的悲痛中。

#### 多次调解未果 家长向物业追责

圆圆的父母钟靳、苏红认为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对小区内无井盖的窨井设置有效护栏警示或进行更换,致使圆圆掉落窨井池中溺水而亡,理应承担主要责任。而在与物业管理公司多次交涉中,双方分歧较大未达成调解。夫妻二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管理公司承担本起事故80%的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圆圆家长未尽到监护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而物业管理公司对绿植中隐藏的窨井隐患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此应承担侵权责任。依双方过错程度,法院判定物业管理公司承担20%赔偿责任,共计赔偿27万余元。圆圆父母不服判决,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 绿化带内窨井难发现

#### 二审改判物业侵权担主责

二审中,圆圆父母主张物业管理公司承 担事故80%主要责任;物业管理公司则认为, 窨井被绿植落叶长期覆盖,公司对此难以察 觉,而圆圆家人将其放任独处才导致事故发 生,监护人应对此承担主要责任。

那么双方责任比例究竟该如何确定?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管理该小区的安保、物业维修等服务,该公司对一审认定的事实未持异议,亦认可涉案窨井用于小区排污,非市政公用设施。作为物业管理人未及时发现或消除窨井存在的安全隐患,导致圆圆跌入窨井溺水死亡。现该物业管理公司未能举证其已尽到管理职责,理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同时,圆圆的监护人对事故的发生亦有过错,本案适用过失相抵原则,减轻物业管理公司的侵权责任。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及事故原因力大小,上海一中院改判物业管理公司对该事故承担 60%

幼龄儿童缺乏自控能力和规避危险的意识,对儿童安全的"守护"需要建立综合保护机制。本案物业管理公司未尽其物业管理的职责,而家长作为监护人亦未充分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悲剧发生。

眼下正是暑期,这是儿童意外伤亡事件 多发时期,家长、公共场所管理者皆应提高 保护儿童的责任意识,勿因"一时疏忽"酿 成大错。

(文中人物为化名)

## 低价水产 2 元一斤?

一对夫妻深夜捡拾死水产 品售卖获刑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两三元一斤的螃蟹、龙虾、花螺等水产品,你敢吃吗?之前,宝山某市场内就出现了一些这么便宜的水产品,经查,原来都是店家丢掉的死虾、死蟹等。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贩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对捡拾死亡水产品出售的施某某、王某某提起公诉。2018年7月25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施某某、王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禁止从事生产、销售食品活动1年。

被告人施某某和妻子王某某是安徽省的农民,文化程度都不高。2017年2月10日,两人来到上海谋生,无意间听一老乡说水产批发市场里有很多被扔掉的海鲜,只要稍微加工下就可以卖钱,两人当下合计准备去试试。之后每天凌晨,两人都会来到江杨北路上的水产批发市场,在卖水产的门店门口蹲点,发现那些被扔掉的、不好的、死的水产品,都会捡回来。这些被扔掉的水产品品种有青蟹、膏蟹、澳龙、小青龙、鳗鱼、花螺等,两人每天大概能捡80多斤。

到了凌晨三四点,施某某夫妻二人将 这些水产品洗洗干净,稍作修剪,装在泡 沫箱子里,等候顾客上门购买。这些海鲜 他们每斤只卖 2-3 元,每天可以盈利 300 元左右。

2017年2月19日凌晨2时许,该水产品批发市场安保部负责人杨某获知上述情况,遂报警。

经检验,被告人施某某、王某某捡拾的死因不明花蟹、珍宝蟹、青蟹钳中挥发性盐基氮项目不符合 GB2733-2015 标准要求,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2018年6月28日,宝山检察院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对施某某、王某某提起公诉。

# 妻称遭醉酒邻居猥亵 夫找上门理论被打昏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妻子告诉丈夫说遭到合租的醉酒男邻居猥亵,护妻心切的丈夫找上门理论,却因言语不和发生肢体冲突被殴打致短暂昏迷。因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丈夫将男邻居告上了法庭。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判定男邻居对事件的发生及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同为"80后"的黄向前和刘斌夫妇是邻居,双方一同合租在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上的一公寓住房内。

去年 1 月 10 日 21 时许,刘斌听妻子说 喝了酒的黄向前作出猥亵她的行为,气愤之 余找到黄向前理论。在此过程中,双方因言 语不和而发生肢体冲突,黄向前将刘斌殴打 致头部受伤并短暂昏迷。

事发后,刘斌被送往嘉定区中心医院治疗,住院4天总计花费医疗费近万元。去年2月8日10时许,刘斌至市公安局嘉定分局马陆派出所要求处理,经司法鉴定所对刘斌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刘斌头部外伤后伴有神经症状,构成轻微伤。"然而,双方就赔偿事宜却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刘斌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庭审中,黄向前未到庭应诉。鉴于此情况,法院在庭审中对刘斌出具的证据进行核实,结合法院向公安部门调取的相关材料,查明了相关法律事实。

法院认为,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

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因黄向前酒后的过错行为引起了纠纷的发生,并将刘斌打伤,对此,黄向前对事件的发生及后果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刘斌在听了妻子的诉说后,未采取报警等方式冷静处置,而是采用了上门理论的冲动方式,导致了矛盾的激化,他应当承担纠纷的次要责任。

当理由而拒不到庭,系其自动放弃答辩、质证等诉讼权利,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黄向前赔偿刘斌医药费、鉴定费的80%,计近9000元。

诉讼中, 黄向前经法院合法传唤, 无正

(文中人物为化名)

公東 至 較、声明作度。 上海領文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章、附分专用意節程,声明作息 上海市富山区模模自行车槽到 铺通头管业队周副本,往册号 310113600643042,声明作度。 上海浦江房地产综合并发公司。

美 公章 查 校 声 明 作 废。 上海广 尊蒙義等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溝江廣地产20合并发 进大级务登记证正本、构 310110153278137。声明 上海雷和茶叶有限公司进 业 表 新 正 副 本 、 住 新 3101142015443。声明作 上海青和茶业有限公司宣 公司进大管业从别至副本、任 3101142015443130001,产明

上海清和基計有限公司进步 业执明计划本、证明编号:270 03199803140127 (25) 声明的 上海操伟技術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规则正据本、证明编号:20 000201402116047 (48):公息、 专用章、法人章各章投,声明于 上海特威技術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规则正据本、证据编号:28 000201403160231,(32):公息 各专用章、法人章各章投,声明

各 可用息。但人自各金数,严则 上海致真固行社有限公司 整金额进步段系等之证正面对 等:310110669405122、声明 上海市高定区高定工业区等 国品经营部进步目录从同日本 行码:923101148111413区,声明 使继续头公路水设区配粒测去

上海展星广告有限公司 号:310116062086147, 经股东 文即日起注值, 核正公 上海條林电子有限公司 号:310113000765403, 经股 交议即日起注值, 特此公 上海線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紀改業业有限公司。 号:310116002647236, 您股东 以即日記證明、特定公司 上海維持投资咨询有限公 野号:310116003027835, 於股 次以即日記證明、特定公 上海維護投资咨询有限公

上海奉献汽车配件有额公司经股 东湾定注册使本由原人民币20000万 元城至人民币500万元,特武公告。

61. 经股东合设设即日和清算、特务 概論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股 会设设解款,并已成立清算组。请 权人自会各判型之日起45日内向本

内面 定 途失往領域資登報 行發媒 021-59741361